

Wuhan University

武 汉 大 学 学 术 从 书

Academic Library

吴于廑 主编

十五十六世纪
东西方历史初学集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十五六世纪 东西方历史初学集

吴于廑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吴于廑主编. —2 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5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ISBN 7-307-04512-5

I . 十… II . 吴… III . 世界史—15~16 世纪—文集
IV . K1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3808 号

责任编辑：陶洪蕴 夏敏玲 责任校对：程小宣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2. 625 字数：323 千字 插页：3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512-5/K · 270 定价：24.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所购教材，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吴于廑

这本“初学集”是武汉大学十五六世纪世界史研究室近两三年部分论文的汇集。大半是参加研究工作的教师所作，少数几篇是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撰写的论文或论文中的某一部分，收入本集前作了修改。

十五、十六世纪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转折时期。亚欧大陆农耕世界东西两端封建国家的农本经济，在这两个世纪中都在发生着明显的变化。耕织结合之趋于分解，生产之转向商品化、经营、生产组织和所有制之探求新的形式或某种改变，以及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按各自的历史条件，多少不等地显示出旧制度统治力的松弛，显示出更新的转折或转折的动向。与这些变化相伴随，在变化较剧烈、较深刻的亚欧大陆西端，航海活动开始越出了沿海和内海的局限，飞跃为跨过大洋的、连接世界新旧大陆的远航。由此，基于农本经济的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互相闭塞的状态，开始出现了有决定意义的突破。分散隔绝的世界，逐渐变成了联系为一体的世界。人类

“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

我们这个研究室之所以标出十五、十六这两个世纪作为研究的主题，是因为这两个世纪所发生的变化，对从全局考察世界的历史，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五、十六世纪以前，孕育各古典文明以及继此之后又发展了高度封建文明的，是农耕世界的以农为本的经济。有史以来，农耕世界经历了社会制度的变革，国家民族之间的征伐和掠夺，以及来自游牧世界的多次民族移徙和入侵的浪潮，但是闭塞的、地方自足的农本经济，却保持了它的韧性存在。在亚欧大陆的偏南地带以及与之毗连的北非，亦即农耕世界的主体，不论是东方或西方，历史的基本态势都是这样。分散存在的各地区，彼此闭塞，历经几千年依然是各自孤立的王国。到了十五、十六世纪，这个形势为之一变。长期稳定的、几乎被认为是静止的农本经济，在一些主要地区，滋生出越来越明显的否定它自身的力量。这个力量是包括农业和手工业在内的生产商品化，生产直接消费品的经济由此转向生产商品的经济。商品流通打破了农本经济的闭塞，撤除了一个一个足衣足食小天地的藩篱，用市场的网脉把它们联系沟通起来，由稀疏而繁密，由地方而全国，由国内而国外。在亚欧大陆的东西两端，程度不一地在发生着这一变化。

东西方这一变化的趋向是相似的，但是变化的步调、遇到的助力和阻力，则很不一致。变化最大，封建农本经济受到侵蚀最深、震撼最剧烈，其传统结构瓦解得最快，是在欧洲西北角的一隅之地。这是由农本而重商的变化，由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的变化。和封建农本经济的闭塞相对立，资本主义经济从一开始就是开拓的、扩张的、突破一切政治疆界的。因之欧洲西北角这一率先的变化一旦发生，就不可能以欧洲西北角这一个地区为限。世界性海上通道的开辟，既以西欧这一率先变化为背景，又回过头来大大推动和扩大了这一变化。古老的以亚欧大陆偏南地带为主的农耕世界，包括莱茵河以东的欧洲、自北非迤东经西亚以迄中亚的穆斯林世界、印度、东南亚及分

布于西南太平洋上的千百岛群、中国、日本，无论有没有发生相似的变化，或者虽发生变化而步履艰难，遭受挫折，都不能阻挡西欧这一率先变化对它们或迟或早的影响，或深或浅的渗入，也都不能不各依其自身的条件，对这种影响和渗入作出各种反应。撒哈拉以南的非洲，称为新大陆的美洲以及稍后也由欧洲人闯入的澳洲，土著的经济文化水平低，发展又非常迟滞，很快就被西欧这一变化的浪潮所卷没。非洲成了西方获得奴隶、象牙和钻石的供应地，美洲和澳洲成了大西洋外的新西方。十五、十六世纪以后的四百年中，由欧洲西北角这一率先变化而引起的世界范围的经济、政治、文化的矛盾和适应，新旧嬗递之中的批判和吸收，外来力量与固有力量之间的冲击和融会，构成历史成为世界历史这一宏伟过程的全景。不研究十五、十六这两个世纪亚欧大陆东西方变化的相同与不同，就难以理解四百年来的世界，也就难以理解世界的当前。研究这两个世纪变化的各个方面，是从全局考察世界历史的一个必要的开端。

这是一个有吸引力，但又为之不易的课题。我们研究室在近两三年所做的点滴工作，仅仅是借光于他人已做的一些有关的研究，为自己探路。这所借的光，也只是我们目前所能接触到的那一星半点，微弱而又不集中，因之能探的路也就很狭窄、很有限，只是某一方面的某些问题，说不上宽广，更说不上在宽广的范围里为比较重要的问题理清眉目。这本集子是一小册真正意义的初学集。

初学是从亚欧大陆东西两端入手的，东端是中国和日本，西端是英国。着手的问题主要属于两个方面，一是关于封建农本经济的变化；二是关于海上活动。有一两篇关于宗教改革的论述，也是一种对世界历史转折时期的初学。其中探讨的，是16世纪西方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重大的变化，涉及农本经济变化中旧的统治权威的动摇，人的信仰和思想的解放，但不属于上述我们近年着手的主要方面。我们之所以先从上述两个方

面着手，是因为第一个方面，即封建农本经济的变化，与突破狭隘的耕织自足的地方闭塞有关；第二个方面，即海上的活动，与突破各民族、各地区以至各大洲之间的闭塞有关。而研究闭塞的突破，正是为了证明这个时期世界历史的转折。我们在这样着手的时候，之所以又以亚欧大陆东西两端为起点，是因为当十五、十六世纪之际，东西两方的发展水平大体均衡，而东方的日本和西方的英国又各自稍稍落后于它们所靠近的大陆，研究东西两端变化中的同与不同，对了解当时世界历史的形势，了解东西方大体均衡状态之逐步失去，了解一方迟钝，一方扩展，了解此消彼长，都很有必要，很可能为综合考察历史发展、为世界史打下一点基础。我们对这两个方面问题的初学，目前还是零碎的、粗略的，还不可能形成有系统的看法，形成某些可以视作结论的见解。但在对不同问题的探索之中，相信可以触及一些值得注意的带有某些共同性的问题。

这本文集所收的论文，就封建农本经济的变化和航海活动两个方面来说，主要涉及三个国家，东方的中国和日本，西方的英国。十五、十六世纪，在这三个国家中，或者已经存在着强有力的中央政权，或者正在建立着这样的政权。前者是中国的明朝和英国的都铎王朝，后者是日本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剪除封建地方势力后所建立的统治。三个国家上述的统一政权都是在经历了一个时期的动乱之后形成或再建的。它们为巩固其自身的统治，对所面临的历史变动以及在变动中新兴的社会力量，必然要采取各自认为有利的政策和措施。这本集子中的论文，很少是专论这个时期中央政权的经济政策的，但在对各自问题所作的探讨之中，有不少文章涉及这个问题，或较多地讨论了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都铎王朝对于移入外来技术工匠的鼓励，对于海上亦商亦盗扩张活动的支持和参与，都有利于英国由农本而重商的变化。同时代中国和日本的中央政权，对于怎样有利于自身的统治，作了不同于英国都铎王朝的抉择，因之采取的政策也就很不相同。中国的明朝依旧重农抑商，并且

严申海禁，把出海贸易的私商视如仇寇，海盗更不待言。日本织田和丰臣的统一政权巩固之后，继续执行封建地方势力的城下町政策，名为“乐市”，实则控制甚至压制商业和城市的自由发展，把商人收为重整封建秩序的御用力量。三个东西方国家经济政策的不同，不能不影响到各自由农本而重商这一变化在速度和广度上的差异。处于十五、十六世纪世界历史的转折时期，这个差异又不能不影响到亚欧大陆东西方大体均衡状态的逐渐消失，以及这一消失的后果将导致是东方还是西方取得优势。当然，均衡状态消失的原因是复杂的，说明这个问题不能拘泥于一端，目前我们也难以对这个问题作出比较系统的解答。但从本集一部分论文已涉及的问题来看，居于统治地位的各国强有力的中央政权，其所采取的经济政策的作用，似乎不容低估，也不容因政策决定于经济基础而对此加以漠视。今后对十五、十六世纪世界历史转折的其他方面的研究，看来有必要对这个问题继续注意，在较广泛的基础上提出有分析、有充分论证的看法。

要对十五、十六世纪世界历史的转折以及这个转折对此后世界历史发展的意义作出全面的考察，仅仅像我们现在的初学这样，研究两个世纪亚欧大陆东西两端中国、日本和英国三个国家封建农本经济的某些变化和海上活动的某些方面，当然是十分不够的。在空间上，不能以三国为限，应当扩大到莱茵河以东的欧洲和由濒临地中海东岸的西亚以迄太平洋西南岸的整个亚洲南部漫长地带，还应当扩及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和南北美洲。在时间上，也不能局限于两个世纪之内，有些问题应当上溯到14世纪或更早，有些应当延伸到17世纪或更后。这个集子中有几篇论文，已经在时限上略略超越了十五和十六世纪。在问题上，除我们初学所及而外，还应围绕农本与重商这一核心，展开对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等变化的研究。这本初学集只是我们研究问题的开始。发表这本初学集，并不是我们已经得到什么可以自信的结论，而是把我们的设想，把我

们试图为之努力的研究方向，通过对一些具体问题的探索，提出来就正于读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 武昌

目 录

前 言	吴于廑(1)
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	吴于廑(1)
乐市辨	童云扬(35)
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商品经济	
对农本经济的侵蚀	薛国中(56)
日本室町时代的“酒屋土仓”和农民运动	童云扬(89)
论织田和丰臣政权的乐座政策	童云扬(101)
从庄园制解体看十四至十六世纪	
日本历史的转折问题	赵宝库(118)
关于地理大发现以前英国资本主义	
关系产生的两个问题	张云鹤(136)
十四至十六世纪英国手工业行会的变化	郭希宁(154)
十四至十七世纪英国的外来移民及其历史作用	陈勇(168)
英国都铎王朝海上政策初探	高作钢(202)

马丁·路德的《九十五条论纲》是否

反对罗马教皇权力? 安长春(233)

马丁·路德的因信称义说及其历史意义 李平晔(253)

十五至十七世纪西太平洋中西航海贸易

势力的兴衰 杨翰球(294)

十四至十六世纪中日朝贡贸易关系 杨翰球(315)

论前期倭寇 杨翰球(334)

王直与明王朝的海禁政策 薛国中(372)

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

吴于廑

本文的基本观点是与 1982 年 10 月作者在云南社会科学院所作题为《世界历史上的游牧世界和农耕世界》的学术报告相衔接的。文中说明三个问题：一、亚欧大陆东西方的封建农本经济都重农抑商。都是耕织结合的自足经济，但西方封建农本经济有其可注意的特点；二、由农本而重商的变化最初发生在西欧，变化起因于农本经济的内部，商业和城市经济由封建农本经济的附庸发展为它的对立物，促使它转向商品经济；三、重商主义是资本主义工业世界涌现的历史前奏。

在 1982 年所作报告中，作者曾经这样说：农耕世界的“经济都是以农为本的。以农为本的经济是一种狭隘的、相对闭塞的、基本上属于地方性自足的经济。……不是说地方和地方之间没有交换，但那是处于附庸地位的，改变不了相对闭塞这一基本状态，不能彻底打破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闭关自守。这种以农为本的经济，距离彻底打破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闭塞，使历史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世界历史，还有一段

必须跨进的行程。但在农耕世界经历了来自游牧世界第三次冲击浪潮之后，这段行程也就在眼前了”。这里说的必须跨进的、就在眼前的一段行程，指的是公元 16 世纪前后，由闭塞的以农为本的封建经济转向商业和航海业空前高涨，并由此开辟世界市场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行程。这是一段新旧生产方式交替之际由农本到重商的行程，发轫于亚欧大陆农耕世界的西端，由此突破农耕世界的闭塞，逐渐把整个世界联结起来，为西方资本主义工业世界的涌现创造了前提。和作者前年所作报告的论点相衔接，也不妨说，这是一段由农耕世界开始转向工业世界的行程，是历史发展为世界历史的转折。本文试图讨论的三个问题，中心在于从西欧农本经济内部的变化来理解和说明这个由农本而重商的历史转折。新旧生产方式交替之际生产关系的变化，东西方建立于农本经济之上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或同或异，变化的或迟或早，这些问题论者已多，都不在本文讨论之列。作者所接触到的资料和专门研究成果十分有限，立论不周，必所不免。文中所作的说明，只是一种尝试而已。不仅论证有待于补充，提出的看法也有待于深化和修正。

一

农耕世界封建国家之以农为本，不论东方或西方，都视为经济上的根本准则。封建时代的中国，把这个准则能否贯彻，看作是国家治乱之所系。儒家思想重民本，为了足民食，系民心，主张农本；法家思想重君权，为了厚殖国力，增强国威，也主张农本。汉朝初期的文景之治，从中取得的主要经验，是在发展农本经济的基础上，实现人民生活的安定和国家统治的巩固。因之，当时先后在位的两个皇帝，都在他们的诏书中申述所奉行的这个经济准则，说：“夫农，天下之本也。”^① 说农

^① 《汉书》，卷 4，“文帝纪”，二年诏，十三年诏；卷 5，“景帝纪”，后三年诏。

是本，是对待其他非农业的生业而言的。这就是手工业和商业，与本相对，称为末业。秦朝在商鞅变法后实行“上农除末”，汉代重农抑商，这个基本经济政策一直为后世中国各封建王朝所沿袭。工和商，特别是商，之所以视为末业，是因为农本经济总是在最大限度上实现自足的经济，手工业依附于农业，次于农；在满足日常生活需要上无求于交换，即有交换也无足轻重，所以商又次于工，为最下的末业。这个经济的现实也反映在从事不同生业的人的社会地位上。人分四等，除了为吏为师、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士而外，农最上，工次之，商最下。这种对商业的轻视，不只是封建时代的中国如此，凡以农为本的封建国家可说无不如此。幕府统治之下的日本，社会上也有“四民”之分。属于统治阶级的武士居首，以下依次是农、工、商。生当17~18世纪的大宰春台（1680~1747年），其时去明治维新只一二百年，在他的著述《经济录》中还说：“民之业有本末，农为本业，工商贾为末业。”同时代的荻生徂徕（1667~1729年）也说：“重本抑末，古圣人之法也。本，农也；末，工商也。”^① 这两位日本人的说法，几乎一字一句都如出中国儒法两家之口。日本在近代化以前，在各方面受中国影响很深。基于类似的物质生产的基础，吸收中国关于农本商末的思想以及中国封建社会关于人的身份等级的观点而略加变化，是很自然的。但是，日本并非中国以外的孤例，封建时代的西方国家也有类似的思想，类似的社会等级观点。

封建的欧洲各国也都建立在农本经济的基础上。在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的说教中，涉及经济问题的并不多。经济是属于维持人的肉体生活方面的问题，讲求灵魂永生的神学家对此略而不论，或论之不详，理有固然，不足为异。但有两个问题，

^① 日本经济史研究所编：《日本经济史辞典》，“土农工商”条，日本评论社，昭和十五年。

即使超越世俗的神学家也仍然不得不有所论及。其一是农业。农业被视为食物生产之源，是维持公众生存的第一需要。因之对农业寄予最大的关注，被认为是统治者的应有职责。这也就是说，农业是国计民生的大本，从事农业生产是应当受到最大重视的、首要的生业。^① 其二是商业交换。神学家把自足经济视为经济的范本，理想的经济是生产所有生活必需品的经济，交换在原则上没有必要。托马斯·阿奎那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学说，认为交换可以区分为两种：一种是为了满足一家或一国的必需而进行的自然交换，即物物交换，应当由家长或掌理国政者主管，是正当的。另一种是为了牟利以货币进行的非自然的交换，是属于商人的行当。尽管处于城市经济已有所发展的13世纪的阿奎那，对商业的态度已略见宽容，但他仍然认为，商业助长贪欲，是理当受到谴责的^②。欧洲中古神学家的这类议论，和中国儒、法两家所主张的重农抑商，崇本抑末，实质上没有区别。作者还没有见到欧洲有“四民”之说。亚里士多德曾经把组成国家的各类人等，依次列为农夫、工匠、商人、佣工、军人、司法者和立法者、有资财负担公益义务者以及任国家公职者。就其中从事生产和经济活动者而言，农居首，工商居次。^③ 亚里士多德的这个说法，其背景和依据是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希腊城邦的社会，当然不能简单地移用于中古时代的欧洲。但是实际上，在封建欧洲，也按人们恃以为生的手段和方式，区分社会身份的高下。相当于中国的

^① 参看《剑桥欧洲经济史》（1979年版）第3卷，第8章：“经济和社会意识”。

^② 《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77、4，见中译本《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143~144页，商务印书馆，1962，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Politics*，I，a，1257a，1257b）。

^③ 见《政治学》（*Politics*，IV，4，1291a）。古代希腊城邦操各类型生业的自由公民，都有权参加公民大会和被选担任国家公职，公民权是任公职的必要条件。因之，亚里士多德乃先举农、工、商，后及任公职者。

“士”或日本的“武士”的，是教会的教士和俗界的贵族骑士，一般也是不从事生产，超越于社会诸色人等之上。教士中除所谓正教士外，有的自身就是统治者，有的成为世俗统治者的辅佐，多数则是指引信徒属灵生活的牧师或教父，也是或吏或师，为俗界的统治服务。所以教士也可说是“治人者食于人”，与俗界贵族同居社会的上层。由此而下，在平民中，地位居前的是农民和工匠，但工农仍然有所不同。在教会历史上，没有见到限制教士从事农业的法规，但是，对于教士可否从事手工业，却有明文限制，约当公元 1275 年，阿拉 (Arras) 宗教会议制定的法规规定：漂布工、织工、鞣皮工、染工、鞋匠，皆属贱业，禁止教士操作。^① 其他一些教会法规也有类似规定。可见，手工业工匠的地位还是低于农民，农居工上。最受歧视的是商人。从宗教伦理上说，商人的利润常被认为是不义之财，利润来自不公道的价格。早期基督教教父坚持一条严峻的教义，即：“基督徒不得为商人” (*nullus Christianus debet esse mercator*)^②。根据教皇利奥一世致那尔邦主教书而制定的教会法，更指明凡经营买卖者，都不得免于罪孽。^③ 这就等于宣布商人进不得天堂。从经济上说，商人又被认为是不劳而获的人，做买卖不是生产。所以教会法规对教士操作手工业只规定某些限制，对经营商业却断然禁止。可见在支配西方封建社会意识的基督教神学理论中，商业也是最下贱的行业，商人最无社会地位。用中国的传统说法，商业也是末业。这样，封建制度下的西方各国，虽无“四民”之说，却也有

①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第 574 页。

② 罗尔：《经济思想史》(E. Roll, *A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第 38 页，纽约，1946。

③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第 47 页，注 1。这条法规为历代教会法汇编所引用，12 世纪中叶，载入《格拉提安法全集》(Decretum Gratian)。

适应其自身历史环境的“四民”之分：教士和世俗贵族而外，也是贵农而贱工商。由此可见，在以农为本的封建社会里，重农抑商，可谓概莫能外，是无间东方和西方的通则。

农本经济是谋生的经济，足衣足食是它的根本目标。所谓谋生，包括谋衣谋食两个方面，即包括耕和织，两者结合。中国封建农本经济正是如此，主要就是耕和织。在棉花引进以前，织又依靠桑与麻，所以又往往农桑并举，指的就是作为衣食之源的耕织结合。《孟子·尽心篇》中说：“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又说：“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汉初文景之世向皇帝献策的如贾谊晁错之辈，讲“务农力本”，其所强调的，也不外乎“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① 这些说法都反映耕和织是农本经济的两个方面。有了这两个方面，也就有了粟米布帛，居上者可以府库充盈，居下者也就可以不饥不寒了。封建农本经济之所以具有自足的性质，具有持久的韧性，其根本依据在于耕织结合，在于满足衣和食的需要。在这一根本点上，不论是东方或西方，都无大差异。但是，两者间存在着各自的特点，其中之一是对牲畜饲养需要的不同。在西方，牲畜饲养在农本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对以后西方由农本而重商的变化，有不可低估的影响。

畜力使用和牲畜饲养，在亚欧大陆东方国家的封建农本经济中，占有什么样的比重，不很清楚。在中国，农业中饲养牲畜，自知道用犁开始，主要是为了利用畜力耕作。织布自古用丝麻，不依靠畜产原料。用牛挽犁始于何时，学者所论不一。明代徐光启认为在春秋之际，当代学者以为最早不出战国初期，甚至更晚。^② 牛耕开始后，一犁一牛是普遍情况，用牛的数目不多。《汉书·食货志》记赵过改进农业耕作，说：“用耦犁，二牛三人。”对“耦犁”的解释不一。一种说法是二牛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②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第45~46页，三联书店，1957。